

第四屆粵港澳六地圍棋菁英賽 –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比賽地點：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82 號陸佰中心 3 樓 C-D 室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組 別：

	參賽資格	比賽日期	名額
青少年組	200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持有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	202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日)	各 32 人
女子組	不限年齡；持有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	2024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六)	

註：200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女賽員可自由選擇報名組別，但限報 1 組。

開賽時間：9:30 (詳細時間表請參閱「賽員需知」)

賽 制：採用瑞士積分循環制編排，共 5 輪賽事。

規 則：採用《中國圍棋競賽規則》，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75 子。

時 限：包干制，每方 40 分鐘，超時判負。

計分方法：依次比較局分、對手分、累積分，高分者先列。

若全部同分且曾於比賽中對局，比較直接對局勝負；若未曾於比賽中對局，則抽籤決定名次。(僅適用於前 8 名，第 9 名或以後全部同分者，並列名次。)

獎 項：基本獎項

- ◆ 第一名至至第八名各得獎牌乙個、名次獎狀乙張。
- ◆ 第九名至至第十六名各得名次獎狀乙張。
- ◆ 所有無人領取的獎勵會在比賽完成後 30 天後停止發放，並不設補領。

代表權

- ◆ 青少年組首 5 名，及女子組第 1 名獲第四屆粵港澳六地圍棋菁英賽—香港代表權。
- ◆ 如「不符合代表資格」或「放棄代表資格」，將按名次順序選擇替補代表。

報 名 費：每人港幣\$450，本會會員可獲\$100 減免優惠。

報名方法：填妥[網上報名表](#)或[實體報名表](#)

然後光臨本會繳付報名費。(只接受現金或八達通)

未繳費之報名不視為成功報名，將不能參與比賽。

所有名額先到先得，不設留位，額滿即止。

如賽員報名後退賽，所有報名費不獲退還。



透過此二維碼前往
網上報名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裁 決 權：中國香港圍棋協會對本次賽事有最終裁決權。

賽員需知

重要事項：

- ◆ 賽員須攜同含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身份證、護照、學生證、學生手冊等)，以備查核。
- ◆ 賽員穿著應整潔合宜，禁止穿著拖鞋、背心、迷你短裙等衣物出席，如穿著不符合規定，賽會有權禁止賽員進場，並取消該賽員的參賽資格。
- ◆ 賽員請於各輪比賽開始前提早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 10 分鐘判負。
- ◆ 賽員需完成所有對局，如賽員缺席 2 輪對局或以上，且未有合理解釋並通報賽會，將被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如有)，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概不發還，並罰款港幣\$800 (需於賽後 30 天內親身前往本會繳交)。如拒絕繳交罰款，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
- ◆ 如賽員虛報個人身份，或蓄意參與比自身棋力為低的組別，一經證實：
 1. 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如有)，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概不發還。
 2. 罰款港幣\$2,000 (需於賽後 30 天內親身前往本會繳交)。如拒絕繳交罰款，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
 3. 未來兩年內被禁止參加本會舉辦的比賽及取消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的資格。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

比賽開始前 2 小時

- ◆ 天文台或香港政府預告即將懸掛或已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比賽取消，賽會將擇日安排補賽。
- ◆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黃色暴雨/紅色暴雨警告，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

比賽進行中

- ◆ 天文台預告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賽會將視信號懸掛時間及比賽完成程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如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如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賽會將擇日安排續賽。
- ◆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黃色暴雨/紅色暴雨/黑色暴雨警告，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

比賽規則：

- ◆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黑方貼還 3.75 子 (黑 184.5 子勝，白 177 子勝。)。
- ◆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對局開始後，座位錯誤者判負。
- ◆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猜子由白方抓子，黑方猜單雙。黑方猜中執黑，反之執白，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
- ◆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並判犯規 1 次。
- ◆ 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
- ◆ 對局開始後，由白方先按鐘，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如此類推。
- ◆ 比賽採用包干制，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超時判負。
- ◆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按鐘的手必須為落子的手。
- ◆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即使手未離開棋子，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提子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 / 棋盒內。
- ◆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 (如跌棋子或被推到) 導致棋子移動，視為毀棋。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惡意毀棋者則判負。
- ◆ 比賽中如一方連續行棋，即時判負。
- ◆ 未隔一手提劫，即時判負。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耳機等電子設備，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
- ◆ 每次犯規罰 1 子，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單局 2 次犯規判負。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
- ◆ 對局結束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雙方判負。
- ◆ 確認勝負後，負方需簽名作實。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如對結果有疑問，必須於簽名前提出，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經裁判核實勝負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違者可判犯規、判負或取消資格。
- ◆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

時間表：

輪次	時間
報到	9:00 - 9:20
裁判宣讀賽規	9:20 - 9:30
第 1 輪	9:30 - 10:50
第 2 輪	10:55 - 12:15
午膳	12:15 - 13:30
第 3 輪	13:30 - 14:50
第 4 輪	14:55 - 16:15
第 5 輪	16:20 - 17:40
頒獎	18:00